

证券代码：833711

证券简称：卓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650,000 股，不超过 3,3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1%-3.02%，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减少不超过 3,300,000 股。具体情况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可按照

上述时间要求，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青年报刊登《减资公告》。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

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工作日 9: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555 号 3 号楼一层

联系人：王慧女士

电话：4006009963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其他信息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后续程序，以及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程序，尚需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进行操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